

# 《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隱私方法通知



本通知描述可能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及您如何獲取這些資訊。請仔細閱讀。

Beth Israel Lahey Health (BILH) 尊重您的隱私。本通知解釋您對自己的醫療資訊享有的權利以及我們的責任。

本通知中陳述的方法適用於所有 BILH 醫療機構。這包括我們的醫院、診所和 [bilh.org/coveredentities](http://bilh.org/coveredentities) 網站中列出的其他場所。

本通知涵蓋所有 BILH 雇員、工作人員、實習生、義工以及其他協助向您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

本通知也適用於在 BILH 醫療機構向您提供服務的私人醫生。如果您在他們的私人診所就診，他們會向您提供他們自己的通知。

## 法律要求我們：

- 保護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的隱私；
- 向您提供本通知，說明我們的法律義務和隱私方法；
- 如果您的受保護健康資訊被洩露，向您發出通知；以及
- 遵守我們目前生效的隱私方法通知的條款。

## 本通知生效日期：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 我們的隱私方法通知有以下語言版本：

阿拉伯語 | 亞美尼亞語 | 維德角語 | 英語 | 法語 | 希臘語 | 古吉拉特語 | 海地克里奧爾語 | 印地語 | 義大利語 | 日語 | 高棉語 | 韓語 | 葡萄牙語 | 旁遮普語 | 俄語 | 簡體中文 | 西班牙語 | 繁體中文 | 越南語

## 您對自己的醫療資訊享有的權利

### 查看或獲取您的醫療記錄副本的權利

您有權查看或獲取您的醫療或帳單記錄的紙質或電子副本。

您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您的 BILH 醫療機構。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費用，用於支付複製、郵寄或其他與您的請求相關的費用。我們將在 30 天內完成您的請求，或者在需要更多時間的情況下通知您。您也可以使用您的 BILH MyChart 帳戶請求獲取您的記錄。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請求。我們將以書面形式解釋原因，並告知您後續步驟。

### 要求保密通信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或在特定地點就醫療事宜與您聯繫。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將郵件寄到您的郵遞信箱，或僅撥打您的家庭電話號碼。

您必須向您的 BILH 醫療機構發出書面請求，並告知我們您希望如何與您聯繫。我們將同意所有合理的要求。

您也可以在您的 BILH MyChart 帳戶中設置您的「通信偏好」。

### 要求限制分享的資訊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不要與 BILH 以外的機構分享您的醫療資訊，即「限制」資訊分享。我們無需必須同意您的請求，但如果我們同意，我們將按照您的請求辦理。

如果您已自費全額支付某項服務或醫療保健項目的費用，您有權要求我們不得與您的醫療保險公司分享您的醫療資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同意您的請求。

### 要求我們修改您的記錄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審查您認為錯誤或不完整的健康或帳單資訊。您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您的 BILH 醫療機構，並說明請求的原因。

我們將在 60 天內回復。如果我們同意您的請求，我們將更新您的記錄，並詢問您還需要將更正後的資訊發送給誰。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請求。我們將以書面形式解釋原因，並告知您後續步驟。

## 要求獲取資訊披露記錄的權利

「資訊披露記錄」是指我們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與 BILH 以外的機構分享您的資訊的某些情況清單。

該列表不包括：因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運營分享的資訊；與您分享的資訊；或經您許可分享的資訊。

您可以索取過去六年的資訊披露記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您的 BILH 醫療機構。我們將在 60 天內回復。您每年可以免費獲取一份資訊披露記錄。

## 投訴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我們侵犯了您的隱私權，您可以向我們或聯邦政府投訴。

所有對 BILH 的投訴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您的 BILH 醫療機構，或者打電話給 BILH 誠信與合規部尋求幫助，獲取向我們提交投訴的幫助，電話：(617) 278-8300。

您也可以撥打電話 (877) 696-6775、上網或寫信聯繫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民權辦公室 (OCR)，地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

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受到懲罰或報復。

## 獲取本通知紙質副本的權利

即使您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通知，您仍然有權獲得本通知的紙質副本。您可以在任何 BILH 醫療機構索取。

## 我們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以下是我們使用和分享您的醫療資訊的不同方法。我們將解釋每個類別的含義，並提供一些範例。我們並未列出所有的範例，但我們使用和分享您的資訊的所有方法都將屬於其中一個類別。

### 用於您的治療

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的醫療資訊為您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可能會與參與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護士、技術人員、醫學院學生或其他醫療保健人員分享您的資訊。

我們可能會與參與您的健康或福祉的人員分享您的資訊，例如您的家人、朋友、家庭醫療服務機構、支援機構、神職人員或醫療設備供應商。

### 用於付款

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的資訊，以便我們能夠就您在 BILH 接受的醫療和服務收費。

例如，我們可能會分享您的資訊，以便向您、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收取費用。我們可能會分享您的資訊以便獲得事先批准，或查看您的保險計畫是否承保即將提供的治療。如果您的擔保人或保險投保人不是您本人，我們也可能會將資訊提供給幫助支付您的醫療費用的人。

### 用於我們的醫療保健運營

我們可能會因運營 BILH 的目的使用和分享您的資訊。這包括我們為提高醫療品質、培訓員工和實習生或提供客戶服務而開展的運營活動。我們也可能會與我們聘請的其他機構分享您的資訊，以便幫助我們提供服務和計劃。

### 與您聯繫

我們可能會就您在 BILH 的醫療、治療方案和體驗與您聯繫。例如：

- 預約提醒：我們可能會就即將到來的預約與您聯繫，或安排或取消預約。
- 治療替代方案：我們可能會與您聯繫，告知您可能感興趣的治療方案或與健康相關的福利，或我們提供的與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
- 滿意度調查：我們可能會與您聯繫，詢問您在我們的一個地點或與我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互動的體驗。

### 籌款

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的有限資訊（例如您的年齡、服務日期或部門）與您聯繫，以便為 BILH 簿集資金。

您可以透過聯繫您所在的 BILH 醫療機構選擇退出籌款通信。

### 醫院名錄

當您在 BILH 醫院住院期間，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資訊納入我們的醫院名錄。該名錄包括您的姓名、所在醫院的部門、您的總體健康狀況（例如，良好、一般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

我們可能會與根據您的姓名詢問您的人分享您在醫院的部門和總體健康狀況。即使神職人員沒有根據您的姓名詢問您，我們也可能會與他們分享您的姓名。

如果您不想被列入醫院名錄，請通知您的護士或護理團隊的其他成員。

## 需要您的書面許可的其他使用和披露

對於本通知或適用法律未涵蓋的醫療資訊使用和披露，我們將徵得您的書面許可或「授權」。

如果您允許我們使用或分享您的資訊，您可以隨時撤回您的許可。您必須向您的 BILH 醫療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您的許可。此後，我們將停止因您的授權中涵蓋的原因使用或分享您的資訊。我們無法撤回我們徵得您的許可已經分享的任何資訊，並且我們必須保留我們向您提供的醫療記錄。

州和聯邦法律要求獲得您的書面許可才能分享某些類型的敏感健康資訊，例如愛滋病毒（HIV）檢測或 HIV 檢測結果、基因檢測資訊以及某些類型的諮詢記錄。可能存在一些例外情況：例如，我們無需您的許可即可報告虐待或忽視行為。

除非您明確許可，否則我們絕不會將您的資訊用於行銷目的。

## 無需您的書面許可的使用和披露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法律允許或要求，我們可能會在未獲得您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分享您的資訊。以下是一些範例：

### 災難救援

我們可能會與參與災難救援工作的機構分享您的醫療資訊，以便您的家人了解您的病情、所在地點和狀況。我們還可能披露一般資訊，例如：「醫院正在治療四名事故受傷者」。

### 研究

如果聯邦或州法律不要求書面許可，我們可以分享您的健康資訊，用於經 BILH 研究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批准的研究。這還可能包括為研究做準備，或向您介紹您可能感興趣的研究專案。

### 根據法律要求

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分享您的醫療資訊，例如回應法院命令、行政要求或傳票。

### 為防止嚴重威脅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分享您的醫療資訊，以便保護您或他人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只能與能夠幫助預防潛在傷害的人員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 器官和組織捐贈

我們可能會與參與器官、眼角膜或組織捐贈和移植的機構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 軍人和退伍軍人

我們可能會根據有關軍人或外國軍人的法律要求分享醫療資訊。

### 工傷賠償

我們可能會因工傷賠償或為工傷或職業病提供福利的類似計劃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 公共衛生

我們可能會因開展公共衛生活動分享您的醫療資訊。例如：預防或控制疾病；報告出生和死亡；報告虐待或忽視行為；報告藥物反應或產品問題；通知人們產品召回；或警告可能接觸過某種疾病或可能面臨感染或傳播疾病風險的人員。

### 醫療監管

我們可能會與醫療監管機構分享您的醫療資訊，幫助其開展審計、認證、調查、檢查和執照頒發等活動。這些活動對於政府監督醫療保健系統、政府計劃以及遵守民權法至關重要。

### 執法部門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執法部門分享您的醫療資訊，其中包括：識別或查找嫌疑人、逃犯、證人或失蹤人員；有關可能涉及犯罪行為的死亡事件；涉及在 BILH 的犯罪行為；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報告犯罪行為。

### 驗屍官、法醫和殯儀館負責人

我們可能會與驗屍官或法醫分享醫療資訊，以便幫助他們識別死者身份或確定死因。我們還可能與殯儀館負責人分享醫療資訊，以便協助其履行職責。

### 國家安全和情報活動

我們可能會與經授權聯邦官員分享您的醫療資訊，用於法律授權的情報、反情報和其他國家安全活動。

### 總統及其他人員的安保服務

我們可能會與負責保護總統的經授權聯邦官員、其他經授權人員或外國元首分享醫療資訊，或根據法律規定開展特別調查。

### 在押人員

如果您是懲教機構的在押人員或被執法部門拘留，我們可能會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與懲教機構或執法部門分享您的醫療資訊。

## BILH 第二部分計劃隱私方法通知

如果您在我們的一個物質濫用障礙（簡稱「SUD」）項目接受治療，則另一項聯邦隱私法（即《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篇第二部分（簡稱「第二部分」））適用於我們在 SUD 項目（簡稱「第二部分計劃」）中創建或保持的記錄。BILH 第二部分計劃清單可在 [bilh.org/Part2Programs](http://bilh.org/Part2Programs) 網站上查找，本通知中陳述的方法適用於所有列出的 BILH 第二部分計劃。

您同意接受治療，即表示允許我們因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運營目的分享這些記錄 — 這與我們根據《醫療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使用和分享您的資訊的方式相同。當我們因治療、付款或醫療保健運營目的分享 SUD 資訊時，除非法律允許，接收方不得再次分享您的資訊。

通常，除下列情況外，我們不會分享您的 SUD 資訊。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可能無需您的授權即可分享資訊：

- 在醫療緊急情況下向醫務人員披露資訊；
- 向代表我們提供服務的合格服務機構披露資訊，這些機構已以書面形式同意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保護資訊；
- 向執法部門披露資訊，以便舉報您在我們的設施內或針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實施或威脅實施的犯罪行為；
- 向兒童保護機構披露資訊，以便根據州法律的要求舉報疑似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
- 向合格人員披露資訊，用於經倫理委員會批准和監督的研究。
- 資訊披露僅限於合格的審計或計劃評估人員，且這些人員需滿足以下條件：a) 以書面形式同意按照我們的政策要求保護資訊；b) 代表依法授權監督我們計劃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或 c) 為項目提供資金援助或支付醫療費用。
- 資訊披露須經法院命令批准，此類命令包括傳票或其他要求我們分享您的資訊的法律指令。在這些情況下，您還應了解：
  - 除非有明確的書面授權或法院命令，否則您的資訊或轉述您的醫療記錄資訊內容的證詞不會在任何針對您的民事、行政、刑事或立法訴訟中使用或披露。

- 您的資訊僅會根據法院命令在發出事先通知後使用或披露，並在法律要求時給予您或醫療記錄持有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 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法院命令必須附有傳票或其他類似法律指令，要求在使用或披露記錄前披露。

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將徵得您的授權，才能將您的資訊披露給我們的計劃以外的機構。例如，您可以給予書面授權，允許我們將您的資訊發送給您的律師。如果您已授權我們分享您的資訊，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並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停止分享。如果您改變主意，我們將停止今後分享任何您的資訊，但無法停止已披露的資訊。

您仍然有權要求限制披露您的 SUD 資訊、撤銷您的授權、獲取披露記錄、在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的情況下提出投訴，並獲取本通知的紙質或電子副本，所有這些權利均在本通知的其他部分闡述。此外，如果您的資訊是因治療目的透過健康資訊交換平臺、醫療管理機構或其他仲介機構分享，您有權獲取該仲介機構過去三年的披露記錄清單。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您的藥物濫用障礙第二部分計劃提出獲取此類披露記錄清單的請求。此外，您還有權獲取過去三年經您授權的披露記錄。

在將您的記錄用於籌款通信目的之前，您將有機會選擇退出。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290dd-2 條和《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二部分。

## 本通知的變更

我們保留更改本通知的權利。我們保留使修訂或更改後的通知對我們已有的關於您的醫療資訊以及我們今後收到的任何資訊有效的權利。我們將發佈當前通知的副本。

此外，每次您註冊或入院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或醫療保健服務時，可應您的請求提供當前生效的通知副本。

您有權討論本通知並獲得問題解答。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Beth Israel Lahey Health 誠信與合規部，電話：(617) 278-8300，或發電子郵件至 [NOPP@bilh.org](mailto:NOPP@bilh.org)。